

旅游税：适用于温泉和健康休闲旅游城市



本旅游税为Montecatini Terme市所设立，市议会2011年11月9日第79号决议通过设立该税种，市议会2011年11月16日第365号决议批准设立相关税种。
本旅游税将于2012年1月1日生效。

该税种用于旅游相关项目的投资，包括对接待设施提供支持，文化遗产、环境资源以及地方公共服务的维护、利用和修复。

谁支付该税费？

在本市范围内接待设施居住的住客。税费支付给接待设施的管理方，管理方向其出具收据。

支付多少税费？

税费按照每人天标准支付，最多连续入住七天封顶。

酒店接待设施

酒店

等级	税费 (欧元)
1星	0.35
2星	0.70
3星	1.00
4星	1.40
5星	1.70

酒店式旅游公寓

等级	税费 (欧元)
2星	0.70
3星	1.00

非酒店类接待设施

农业旅游接待设施

等级	税费 (欧元)
1穗	0.35
2穗	0.70
3穗	1.00

房间出租 (专业房间出租)

等级	税费 (欧元)
	0.70

私人住所 (非专业房间出租)

等级	税费 (欧元)
	0.35

野营地

等级	税费 (欧元)
3星	0.35

度假屋和度假公寓
等级 税费 (欧元)
0.35

谁可以免税？

- Montecatini Terme市居民；
- 不满十岁的儿童；
- 在本市康复接待设施住院的病人可免除其一名陪护人员的税费；
- 在本市康复接待设施住院的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可免除其最多两名父母或陪护人员的税费；
- 为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提供陪同服务的旅游车司机和陪同。

是否可以减税？

十二月和一月该税费减少20%征收。

MONTECATINI TERME市税务局

地址：Viale Verdi, 46 – 51016 Montecatini Terme (Pt)

电话：0572-9181 传真：0572-918264

e-mail (PEC): comune.montecatiniterme@postacert.toscana.it

网址：www.comune.montecatini-terme.pt.it

MONTECATINI TERME 市